

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教師聘任辦法

本校(76)空大懷教字第 2910 號函
92.5.13 本校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
92.6.27 本校 9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3.12.21 本校 93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八條
98.11.13 本校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、3、6、9 條
99.9.10 本校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
107.3.30 本校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第 1、3、4、6、9、10 條
(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延長教學服務年齡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；已通過延長教學服務年齡之
面授教師，得教學服務至延長期限屆滿止。)

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聘請優秀兼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（以下簡稱面授教師），以輔助學生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面授教師（含期中、期末考命題教師、暑期作業批改教師）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。

暑期作業批改教師，特殊科目不易聘請講師級教師時，得依事實需要聘請該科目領域之專家技術人員擔任，並先提校教評會核備。

第三條 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；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、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、職務者。

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。超過 65 歲，教學績效良好，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，一次延長一年，至多延長二次，且不得超過 67 歲。

第四條 面授教師以聘請學習指導中心鄰近之大專校院現任教師兼任為原則。

第五條 面授教師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等級；或博士、碩士學位；或本科系、相關科系之先後順序遴聘之。

第六條 未具教師證書之面授教師具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博士學位者，以助理教授聘兼之；具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碩士學位者以講師聘兼之。經辦理資格審查或升等未通過者，於次學期依未通過前之等級聘任。

第七條 面授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雙向溝通之面授教學，輔導學生達成課程之學習目標。
- 二、引導學生參與課業之研討，解答學生學習上之疑難。
- 三、按進度參閱書面教材或補充資料，並收看（聽）媒體教材，以做為面授教學之參考。
- 四、負責面授班級學生平時成績之評量與登錄。
- 五、向學習指導中心或該科教學策劃小組反應教學相關意見或建議。
- 六、瞭解學生特性、輔導學生建立適當之學習態度及方法。
- 七、參加該科有關之師生座談會及面授教師座談會。
- 八、協助本校向學生解釋學校規章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之學生學習輔導工作。

第八條 面授教師由學習指導中心推薦，經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提學校
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九條 面授教師以不超過二個中心各二個面授班為原則。

第十條 面授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。面授教師如受聘擔任期中、期末考試之口試、命題及閱卷工作，其酬勞另依本校「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」支給。

第十一條 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，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